

外出吃饭一氧化碳中毒 谁来为此买单

法院判决:饭店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共同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带着不到一岁的孩子去饭店吃饭,就餐中孩子当场昏迷,大人也产生呕吐、不适,这个责任应该由谁来负?怎么负?12月10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小店吃个饭 宝宝当场昏迷

原告小郭,是2018年12月出生的小宝宝。2019年10月,原告跟随母亲到被告刘某经营的某砂锅土豆粉店铺就餐。由于被告的店铺设施简陋,未将厨房与就餐区域分割,因此燃烧后的废气未能及时过滤、排除,再加上屋内通风不畅,导致原告当场昏迷,被送至医院进行治疗。经医生诊断,原告被确诊为一氧化碳中毒、上呼吸道感染。

原告家属与被告就赔偿事宜进行多次协商,但被告拒绝

赔偿。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被告依法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0940.46元。

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和母亲就餐的砂锅土豆粉店系刘某实际经营,当时该砂锅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显示经营者为杨某,故法院将刘某、杨某列为共同被告。被告刘某、杨某经传票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状及证据,法院依法缺席判决。法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核实,综合认定此次事故造成损失合计7328.46元,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刘某、杨某赔偿原告小郭各项损失共计7328.46元。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饭店经营者要确保用餐环境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本案中,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为杨某,实际经营者为刘某,两者不一致,法院以登记的经营者杨某和实际经营者刘某为共同诉讼人,共同承担该案的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本案中,被告刘某、杨某经

法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亦未提交答辩状及证据,视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放弃,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作为饭店的经营者,有保证用餐者用餐安全的义务,但该案中,饭店设施简陋,通风条件较差,废气从操作间跑至餐厅,导致原告中毒,饭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理应承担责任。该案也提醒广大市民,外出吃饭要注意就餐环境的选择,要到通风条件好、安全度高的饭店就餐,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广大饭店经营者也要引以为戒,确保用餐环境安全,这对自己、对顾客都是一种保护。

小孙子没户口 上学问题难倒爷爷

民警开通绿色通道帮忙解决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刘力鑫)“真是谢谢你们,帮俺孙子办了户口,这下孙子可以上学了。”12月28日,对于井陉县南王庄乡某村65岁的老人高某来说是个难忘的日子,因为从这一天起,8岁的小孙子终于不再是“黑户”了。当从井陉县公安局秀林派出所户籍民警手中接过孙子的户口簿时,他激动地连声向民警道谢。

原来事情是这样的。高某儿子与女友未婚同居,2012年生育一子后不久,儿子的女友即离家出走,从此杳无音信。2020年4月,儿子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孙女只好跟爷爷生活。由于孙女没有出生证,儿子还在羁押,无法做亲子鉴定,孙女一直无法上户口。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

没有户口无法办理学籍上学,在就医等方面也面临着难题,高某实在着急。

在人口普查中,秀林派出所所长得知了这种情况,想老人之所想,急老人之所急,特意为老人开通绿色通道。考虑到老人的孙女没有出生证明、未做亲子鉴定是落户难的症结,户籍民警便积极开展走访调查,并与高某孙女的出生医院联系,调取了原始档案,又经过半个月的调查、上报审批、补录等流程,终于给孩子落了户。

落户后,户籍民警考虑到老人家住在偏僻的深山区,来所里不方便,便于12月28日驱车20多公里,亲手将户口簿送到老人手里。

图为民警把户口簿送到老人手中。
李忠勇 摄



临漳交巡警
寒冬暖心救助流浪老人

□ 孟艳青

12月26日20时许,邯郸交巡警支队临漳大队事故科民警张鑫、徐凯出警归来,行至临漳县建安路冀都花园路段时,发现一辆救护车警示灯闪烁,停靠在路边,一名老人在路边坐着,一辆自行车停放在路边,遂立即上前查看是否需要帮助。

民警走近一看,老人双手抱腿,表情痛苦。经询问老人得知,其因骑车不慎摔倒,腿部受伤。旁边医护人员说道:“老人不愿意坐120救护车。”当时天气寒冷,老人受伤又比较严重,为使老人尽快得到救治,民警耐心向老人询问情况。老人称,他担心自行车丢失,所以不愿意乘坐救护车去医院。民警对老人说:“大爷,您先上车,您的自行车我们帮您送到医院,保证丢不了。您坐上救护车,我们用警车开道送您去医院。”听到民警的承诺后,老人才同意上救护车。民警帮助急救人员把老人搀扶到救护车上后,用警车开道,用最短的时间将其送到医院。确认老人并无大碍后,民警把老人的自行车交由医院保卫科代为保管,才转身离开又投入到工作中。

当事人向对方借款7万元,因借钱心切,在对方要求下,竟以房屋作担保,并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金额给对方打了一张38万元的收条,结果被对方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当事人返还购房款38万元——

检察官慧眼辨真假 还原案件真相

□ 吴杰

12月24日,薄某某特意从外地赶回来,要在2020年岁尾了却心中的愿望。“是检察院检察官帮我把案子摆平了,洗去了我心中的委屈,我发自内心地感谢!年底了,我必须回来把事儿办了。”说完,薄某某将手里的锦旗送到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检察官手里。

2016年9月,薄某某因承揽工程出现资金短缺,在朋友介绍下认识了王某某。二人很快达成了借款7万元的协议,前提是薄某某以房屋作担保,其必须按照房屋买卖

合同约定的金额打一张38万元的收条。薄某某借钱心切,根本没把约定的细节放在心上,一切就按王某某的要求办了。

2017年8月,王某某以房屋买卖合同和收条为证据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购房合同,薄某某返还购房款38万元。同年11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买卖合同有效,判令解除双方买卖合同,薄某某返还王某某购房款38万元。薄某某上诉后,因为经济拮据,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上诉费,2018年4月,法院撤回其上诉处理。2019年7月,法院驳回薄某某的再审申请后,他向检察机

关申请了检察监督。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原审仅凭取款凭证就认定款项已实际交付,属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在二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按照二手房交易习惯和当地市场规矩,更是在过户费给付、定金过高、没有押尾款等多个细节上存在问题。这些问题足以证明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非双方当事人买卖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形式为借贷行为提供担保的行为,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属无效。

2019年10月,丰南区检察院

向市检察院提请民事抗诉,获得市院支持。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再审后,采纳了抗诉意见,薄某某按照判决需返还王某某人民币7万元,并自2016年9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按照年息6%给付王某某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驳回了王某某其余诉讼请求。

真相终被还原,历经四年的审判也终于有了结果,薄某某为自己的一时心急和疏忽大意买了个教训。承办检察官慧眼辨真假,还了当事人一个公道,一句“倾力为民办实事,情系群众解民忧”是对检察官最好的赞誉。

风雪路上我们守护

□ 路海舰

12月28日,辽宁某物流有限公司司机马某将一面写有“情系百姓、路通万家”的锦旗邮寄到承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

11月18日15时30分许,辽宁某物流有限公司司机马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载着妻子,在承德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辖区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民警勘查现场完毕后,要求马某将车辆移至前方服务区,并和民警一起回大队处理交通事故。当时辖区开始降雪,为了确保交通安全,大队辖区已经采取了封闭高

速公路的交通管制措施。在大队处理完交通事故后,马某接到妻子电话,询问他何时回来,她在车里实在太冷了。此时外面降雪气温较低,妻子又不会驾驶车辆,在车内很可能冻伤。而高速公路已经封闭,没有车辆能够驶入高速公路。想到这儿,马某焦急万分。见此情况,民警考虑到大队警车在入冬前已经更换了雪天行驶必要的装备,遂驾驶警车,将马某安全送到服务区,并要求其将车辆的供暖设备打开,避免发生冻伤事件。

马某感激万分,回家后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并通过快递邮寄到大队。

隆尧检方扎实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

隆尧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全面、扎实、有效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活动,有力维护了国家司法公信力,保障了财产刑罚功能的实现。

该院建立财产刑监督专项检察工作小组,对内外联系捕诉部门、案管部门,对外联系人民法院、监狱,

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理清财产刑执行情况,并逐人建立财产刑执行检察台账,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取得积极成效;认真排查财产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注意归纳监督措施及效果,总结健全长效监督机制。

霍群丽 李现军

安平法院:强化法警技能训练 提升警务保障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执勤、执法战斗力,提升警务保障水平,安平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组织全体队员法警和三个基层法庭的驻庭法警,开展了为期一周的集中训练。

法警大队大队长赵明、政委邢宁、副大队长李振业分别领学《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等重点

理论内容。技能训练中,该大队重点围绕法警基本队列动作、擒敌拳、警械具使用、紧急救护等内容开展训练,达到了预期效果。

全体参训法警不畏严寒,严格施训,全力以赴完成各项训练内容,充分展现了不怕苦、不怕累、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

孟翔 周彦宗

涞源交警为小学生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护能力,12月16日,涞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涞源县晶华学校小学部,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

“认、知、问、看、学、答”等简单易懂的方式,让学生快速高效地认识和理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交通警示标牌含义及相关法律法规常识,并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背景,为学生详细分析讲解违反交通法规的危害。

李建伟 邹冠军

车辆未年检且有58条违法记录未处理 涞南一司机被罚款5800元记240分

涞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中,发现一辆轿车未年检且有58条违法记录未处理,依法对该轿车驾驶人处以罚款5800元、驾驶证记240分的处罚。

12月21日,该大队岗勤中队巡查民警开展集中整治时,发现一辆轿车停

放在辖区深海公路路边。民警上前检查,发现驾驶人并未在车上,遂立即核对查该车辆信息。经查,民警得知,该车自2018年至今年未年检,且有58条违法记录未处理。民警将该轿车扣押至大队,并依法传唤车主核实后进行了处罚。

杨仕满 桑思照

楼顶维修邻里生怨

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辰辰法庭受理一起因楼顶修缮引发的邻里纠纷案件,经办法官合法、合理地化解了原、被告之间的矛盾纠纷,使双方握手言和。

原告鲁某某所住楼房由于楼顶漏水,且没有公共维修资金,经业主口头协商同意,由某工程队修缮楼顶。工程完工后,原告鲁某某先期垫付三单元工程款5000元,三单元西面共有三户,原告多次找到被告李某某沟通共同分摊修缮费用的问题,但被

车亚峰 刘云运

肃宁消防:力推住宅小区电动车集中充电桩建设

为切实做好电动车集中停放与集中充电管理工作,肃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源头管控,深入推进电动车充电桩建设。

该大队积极督促物业管理人员做好引导电动车主按照有关规定停放、充

电的工作,杜绝乱停乱放、私拉乱接线路的现象发生,同时加大防火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从试点情况来看,居民都能自觉在规划的停车棚内为电动车充电,效果明显。

陈铁锁 宋从昊